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函

地址：720201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工業區工業路40號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6-6985945

電子信箱：guan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分署就字第1121702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7020400J_1121702067_doc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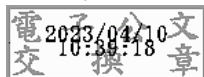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分署辦理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」（簡稱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）112年第2季宣導會，請轉知貴轄所屬廠商、會員、雇主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業自111年4月30日起實施，針對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移工或取得我國副學士學位以上僑外生，符合薪資與技術條件規定標準，可由雇主申請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，每次許可最長3年，期滿可申請展延，且無申請次數之限制，將能留用資深移工及我國自行培育的僑外生，解決中階技術人力短缺問題。
- 二、旨揭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之雇主資格所屬業別，除製造業、營造業外，尚含長照機構及家庭看護等，惠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轉相關局處轉知予所轄業務之廠商、單位、雇主知悉。
- 三、本方案宣導會於112年4月至6月間共辦理10場次，隨函檢附各宣導會場次資料與報名連結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田(兼元長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民雄(兼頭橋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朴子(兼義竹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第一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事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第二辦事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